

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簡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有鑑於現行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過於複雜，IASB 擬定了金融工具長期發展計畫，將分階段取代現行 IAS 39 之內容，其目的在於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本文所介紹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修訂草案即為 IASB 取代 IAS 39 計畫之一部分。IASB 預計於 2009 年底前完成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模型，以利企業自願採用新規定編製 2009 年底之財務報表。

該草案主要修訂內容大致有三點，一為金融工具之分類簡化至『以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衡量兩類；二為取消資產種類重分類之彈性；三為簡化金融工具之衡量方式，包括規定僅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須進行減損測試，以及刪除嵌入式衍生工具與金融主契約分別認列之相關規定等。

草案新增兩項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判斷條件：(1)具備『基本放款特性』及(2)『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債務工具唯有同時符合此二條件時，始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債務工具持有人能取得之報酬為固定金額、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能取得固定報酬、報酬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隨著單一公開報價或可觀察利率而變動，或報酬同時具有變動及固定部分(例如：LIBOR加計固定價差)時，則視為具有『基本放款特性』。

『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觀念係源於企業之營運模式，因此有可能以業務單位的層級決定，而非以個別金融工具為準。此觀念係基於管理階層是否將著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或應付)之現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或用以償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例如，企業可能擁有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消費金融業務及以其他基礎管理金融工具之投資銀行業務。在此情況下，消費金融業務持有具基本放款特性之金融工具將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標準，即使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投資銀行業務並不符合上述標準。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原則上應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然而權益投資若並非持有供交易，得於原始認列時將之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然而，該權益投資一經指定不得撤銷，且所有相關利益/損失(包含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股利及交易成本)均應直接認列於權益而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該草案刪除現行IAS 39對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成本扣除減損予以衡量之豁免規定；同時亦刪除混合契約若屬現行IAS 39適用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規定，未來混合金融工具應依照前述分類標準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應整體以公允價值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綜上所述，此修改草案可能導致採用更多的公允價值衡量，例如所有權益投資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然而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即便此等債券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只要企業係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反而可改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金融工具是否能符合『基本放款特性』及『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條件，將是未來金融工具分類之重要關鍵。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